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安全应急预案

第五章 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1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学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对师生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一、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分级

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特别重大的食品卫生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Ⅰ级)

2、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为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Ⅱ级)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为较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Ⅲ级)

4、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物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为一般食品卫生突发事件(Ⅳ级)。

二、组织机构

组 长：赵忠生

副组长：项在祥、王耀娜

成 员：陈卫国、张光洲、崔伟、岳强、徐建成、李明、许伟、周世杰、董付庆、毛立鑫、陈晓婷、宋明昱、焦莉、王海荣、宋丹丹、各班班主任

三、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师生对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校长负责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学校各部门按照执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学校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四、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学校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成立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生活管理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成立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根据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

2、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食品卫生突发事件防控工作办公室,学校分管食品卫生的副校长和总务主任等,具体负责日常食物中毒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与监督检査。

3、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承办各种会议、管理财产、负责收集、整理、分析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动态,设立食物中毒报告电话,及时报告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掌握预防控制工作情况,编写、报送工作信息等相关

4、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现场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取证采样及临时控制措施的实施。对造成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食品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采取控制措施,追踪已售出或外运被污染食品的去向或溯源,采取样品并送检。

五、应急运行措施

(一)应急准备和预警

1、健全食品污染物检测网,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卫生监督,对主要食物中毒病原、食物中毒高危食品如散装食品、熟肉及制品、乳及制品、糕点、饮料、水发产品等进行日常监测并加强抽检工作。

2、加强食物中毒信息库的建设与管理,利用现有的公共卫生网络,整合公共卫生信息资源,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及时、准确。

3、组织各项信息的汇总,通过对常规监督、监测、抽检等综合信息或食品卫生突发事件预警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变更或结東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二)事件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2、学校有关部门或个人发现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2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过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机构设置

（1）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忠生

副组长：项在祥、王耀娜

成 员：陈卫国、张光洲、崔伟、岳强、徐建成、李明、许伟、周世杰、董付庆、毛立鑫、陈晓婷、宋明昱、焦莉、王海荣、宋丹丹、各班班主任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总务室,由岳强主任兼任。

(3)医疗救护组: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机构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校制定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演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主管部门。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他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并把督查结果反馈给主管责任人。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三、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3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领导小组报告,再由领导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3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教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组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测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找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測。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四、事故责任追究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学校食物中毒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我校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以便及时、正确、高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把中毒事件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校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一、建立食品中毒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赵忠生

副组长：项在祥、王耀娜

成 员：陈卫国、张光洲、崔伟、岳强、徐建成、李明、许伟、周世杰、董付庆、毛立鑫、陈晓婷、宋明昱、焦莉、王海荣、罗盼盼、各班班主任

 食品中毒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对食堂食品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考核。统一指挥食品中毒事件处理工作，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广泛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教育

 广泛深入地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画和实物标本等各种形式，宣传普及有关的食品卫生知识，减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三、食品中毒的预防措施

1、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到位。

2、进一步加强食堂卫生管理。严把索证关、验收关、消毒关。加强索证管理，凡大宗物品，必须索证；加强环节管理，注重提高环节管理质量；加强餐具管理，严格清洗消毒程序。

3、实行销售食物48小时留样、登记制度。

4、对食堂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教育。重点进行食品卫生法制教育培训，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卫生意识和法制意识，做到持证上岗。

5、重视食堂的环境卫生和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并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发现有不适合从事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离食堂。

6、控制细菌的污染，按照食品分类低温保藏的卫生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腐烂变质。

 四、食品中毒的应急处理

 对食物中毒人员，学校及时调配车辆，以最短时间送至医院救治，必要时拨打120救护车将患者紧急运送医院救治。

1、值班领导、老师及安全保卫人员迅速到达现场，立即封锁事故现场，控制现场人员流动，防止饭菜及食品转移。迅速拨打“110”、“120”救助电话。并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与胜利教育管理中心汇报

2、校医迅速到达现场，组织师生自救互救。以最快速度将疑似中毒人员送往就近医院，情况紧急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或“110”请求救助。

3、立即组织骨干教师组成陪护人员队伍，由各学校领导安排负责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

4、根据领导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防疫部门报告。

5、注意事项

     ⑴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⑵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由学校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⑶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

     ⑷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学校和个人一律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⑸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疑似中毒症状时，应迅速送医院诊治。

     ⑹迅速向教育局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⑺做好所食用食物取样工作，以备卫生部门检验，若是校外食物所致，也要立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取样。

     ⑻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

     ⑼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五、协助调查，采取相应措施

 中毒事件发生后，主抓体卫工作的领导要主动协助卫生监督人员及时向中毒人员了解就餐场所、就餐人数、所食食品、发病人数及所出现的症状，现场检查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办理情况，分析中毒原因及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封存现场及可疑食品，追查食品及原料的来源，追缴售出的可疑食品，对病人的吐泻物及可疑食品进行取样，送上级疫检部门检验。

学校值班保卫人员应立即派保安员进行现场秩序的维持，调查情况，分析是否有人为投毒的可能，控制可疑人员，必要时报请公安部门介入并对中毒现场进行隔离和戒严。同时严格审核进货渠道，对可疑食品的供货方、渠道缜密进行排查。对不能排除饮用水的因素造成的食物中毒，校后勤主管应立即停止供水，留样等待检测。

六、食品中毒事件的总结报告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应对事件的发生经过后果，自觉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与完善、强化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做出书面报告